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3) 646/14-15 號文件

檔 號： CB(3)/M/OR

電 話： 3919 3300

日 期： 2015年4月30日

發文者：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5年5月20日的立法會會議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54A 條 動議的2項擬議決議案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將於2015年5月20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54A條，動議2項與成立創新及科技局有關的擬議決議案，現附上該2項議案(**附錄1及2**)，供議員考慮。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2. 局長在動議該2項擬議決議案時將會發表的演辭(中文及英文本)分別載於**附錄3及4**。

立法會秘書

(梁慶儀代行)

連附件

《釋義及通則條例》

決議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54A 條)

議決廢除立法會於 2014 年 10 月 29 日提出和通過並在憲報以 2014 年第 132 號法律公告刊登的決議。

《釋義及通則條例》

決議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54A條)

議決 —

(1) 在本決議中 —

生效日期 (commencement date) —

- (a) 除(b)節另有規定外，指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委員會)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第8條核准關於修改《2015-16年度開支預算案》的建議當日後的第14日，上述修改對下列因設立創新及科技局而引起的事項作出規定 —
 - (i) 開立一個新開支總目，及該總目內的新分目；
 - (ii) 在該等分目中追加備付款項；
 - (iii) 變更職位編制；或
 - (b) 如本決議是在委員會核准(a)節所述的建議當日後，獲立法會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54A條提出和通過，則指立法會提出和通過本決議當日後的第14日；
- (2) 自生效日期起 —
- (a) 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根據《電子交易條例》(第553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予創新及科技局局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第2(1)條局長的定義，廢除“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而代以“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 (b) 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根據《電子交易條例》(第553章)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予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而為使該項移轉能切實施行，修訂該條例第2(1)條常任秘書長的定義，廢除“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而代以“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及
- (3) 在增補而非減損《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23條的規定的原則下 —
- (a) 凡根據本決議將某公職人員(原任官員)的某職能移轉予另一公職人員(接手官員)，則在生效日期前由原任官員依據該職能或在與該職能有關連的情況下合法作出的任何事情，或依據該職能或在與該職能有關連的情況下就原任官員而合法作出的任何事情，在該日並自該日起(在為該項移轉而屬必要的範圍內，或在因該項移轉而屬必要的範圍內)視為由接手官員作出，或就接手官員而作出(視屬何情況而定)；
 - (b) 在緊接生效日期前可由並正由原任官員依據本決議移轉的某職能或在與該職能有關連的情況下作出的任何事情，或依據該職能或在與該職能有關連的情況下可就並正就原任官員而作出的任何事情，在該日並自該日起，可由接手官員繼續進行，或可就接手官員而繼續進行(視屬何情況而定)；
 - (c) 在緊接生效日期前須由並正由原任官員依據本決議移轉的某職能或在與該職能有關連的情況下作出的任何事情，或依據該職能或在與該職能有關連的情況下須就並正就原任官員而作出的任何事情，在該日並自該日起，須由接手官員繼續進行，或須就接手官員而繼續進行(視屬何情況而定)；
 - (d) 在不局限(a)、(b)及(c)節的原則下，並在為本決議所指的職能移轉而屬必要的範圍內，或在因該等移轉而屬必要的範圍內 —

- (i) 在生效日期並自該日起，任何設定或產生法律權利或義務且符合以下說明的文件、協議或安排 —
 - (A) 提述原任官員，或由原任官員代表政府擬備、作出或訂立；及
 - (B) 在緊接生效日期前有效，或將在該日或之後生效，
須在猶如提述原任官員即包括提述接手官員的情況下解釋；
- (ii) 在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法律程序中 —
 - (A) 原任官員是其中一方；及
 - (B) 在緊接生效日期前存續，
接手官員須在該日並自該日起，取代原任官員作為該方；
- (iii) 在緊接生效日期前存續的任何向原任官員提出上訴的權利，在該日並自該日起，視為向接手官員提出上訴的權利；
- (iv) 凡任何表格或格式在生效日期前經指明或訂明，以供在與根據本決議移轉的原任官員職能有關連的情況下使用，該表格或格式即使載有對該原任官員的提述，在該日並自該日起仍可使用，而該等提述須解釋為提述接手官員；
- (e) 在不局限(a)、(b)及(c)節的原則下，並在為本決議所指的職能移轉而屬必要的範圍內，或在因該等移轉而屬必要的範圍內，如任何文件、協議或安排 —
 - (i) 載有對附表第 1 欄所指明的公職人員或政策局(原有官員或政策局)的提述；
 - (ii) 是由任何公職人員代表政府擬備、作出或訂立的；

- (iii) 並無設定或產生任何法律權利或義務；及
- (iv) 在緊接生效日期前有效，或將在該日或之後生效，

則只要該項提述被附表第 2 欄中與原有官員或政策局相對之處指明的公職人員或政策局所取代，是對達致該文件、協議或安排的目的屬必要或有利的，在該日並自該日起，該文件、協議或安排須在猶如該項取代已作出的情況下具有效力。

附表

[第(3)(e)段]

取代對公職人員及政策局的提述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創新及科技局

[擬稿]

2015 年 5 月 20 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提出動議的發言稿

主席：

我謹動議通過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54A 條提出的第一項決議，內容已載於議程內。

2. 為準備成立創新及科技局，立法會於 2014 年 10 月 29 日通過原決議，將《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下的相關法定職能，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移轉到創新及科技局局長和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原決議的生效條文訂明，原決議會於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核准為成立創新及科技局而修改《2014-15 年度開支預算案》的撥款建議當日後的第 14 日生效，或於提出和通過原決議當日後的第 14 日生效，兩者以較後的日期為準。

3. 由於相關的撥款建議未能及時獲財委會通過，不能把相關的撥款修改納入在 2 月 25 日提交立法會的《2015-16 年度開支預算草案》之內，政府已經暫時撤回撥款建議，原決議因而無法生效。我們準備在《2015 年撥款條例草案》獲立法會通過後再向財委會提交一項修改《2015-16 年度開支預算案》的撥款建議。

4. 於 2 月 24 日，我們建議立法會提出一項修訂決議，以修訂原決議的生效條文，使原決議將於財委會核准 2015-16 財政年度提交的撥款建議當日後的第 14 日生效，或於提出和通過修訂決議當日後的第 14 日生效，兩者以較後的日期為準。

5. 在審議期間，立法會法律事務部認為原決議可能已經失效，並質疑能否透過修訂決議對原決議作出修訂。

6. 我們不同意法律事務部的觀點，並認為原決議仍然有效及存在，只是未開始實施，因此可以透過修訂決議作出修訂。而由於原決議根本未開始生效，尚未有任何持續效力，因此不存在失效的問題。雖然如此，考慮到法律事務部對原決議的法律地位的關注，我們決定不會繼續處理修訂決議，並會提交一項廢除原決議的決議，以及一項全新的決議以移轉相關的法定職能。我們必須重申，這做法純粹是為了避免不必要地在有關法律技術問題的爭論上耗費時間，以加快立法程序；這並不損害我們的立場，及不應被視作先例；政府將來亦會繼續採用同樣的方式在相類似的情況修改有關法例的生效條文，使法例可以實施。

7.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其後於 4 月 10 日的會議上決定成立小組委員會審議兩項決議的擬稿。小組委員會於 4 月 20 日舉行會議，並順利完成審議兩項決議。我感謝小組委員會的工作。

8. 現在，我先動議第一項決議，以廢除原決議。懇請各位議員支持決議。

9. 謝謝主席。

[擬稿]

2015 年 5 月 20 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提出動議的發言稿

主席：

我謹動議通過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54A 條提出的第二項決議，內容已載於議程內。

2. 本決議的目的，是為成立創新及科技局而將《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下的相關法定職能，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分別移轉到創新及科技局局長和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

3. 我在動議第一項決議(即廢除原決議的決議)時，已經交代了兩項決議的背景，尤其是我們就立法會法律事務部所提出的法律技術問題的立場，我在此不再重覆。

4. 本決議與立法會於 2014 年 10 月 29 日通過的原決議相同，只是原決議生效條文中有關「《2014-15 年度開支預算案》」的提述被替代為「《2015-16 年度開支預算案》」，使本決議將於財務委員會核准 2015-16 財政年度提交的撥款建議當日後的第 14 日生效，或於提出和通過本決議當日後的第 14 日生效，兩者以較後的日期為準。

5. 本決議實際上只是一項對原決議的技術修訂，並不涉及對原決議的任何實質改動。我懇請各位議員支持決議。

6. 謝謝主席。